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恒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340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9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參貳伍參公克，含外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恒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26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

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2年3月27日執行完畢，並經臺灣新北
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06號處分不起訴確
定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。扣案被告持有之晶體1
包（淨重0.3454公克，驗餘淨重0.3253公克），經鑑驗結
果，確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
111年3月25日慈大藥字第1110325058號鑑定書1份（見111年
度毒偵字第3406號卷第35頁）附卷足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屬
違禁物無訛。另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外包裝袋1
只，因鑑定單位一般係以傾倒之方式，將包裝袋內之毒品倒
出而與包裝袋分離秤重，必要時輔以刮杓刮取袋內毒品，然
無論依何種方式分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而
無法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依毒
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綜上所
述，本件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